

王伯祥日記

王伯祥 著

文獻資料叢刊

日記手札

珍稀

日記手札

5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王伯祥 著

王伯祥日記

第五冊

(192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冊目錄

《國民日記》(五)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一月	一三
二月	四四
三月	七三
四月	一〇四
五月	一三四
六月	一六五
七月	一九五
八月	二二六

九月	二五七
十月	二八七
十一月	三一八
十二月	三四八
附錄：姓名錄	三七九
收信表	三八三
發信表	三九五
收支一覽表	四二五

國民日記
五

中華民國十七年國民日記目錄

陰曆丁卯戊辰

中華民國十七年陰陽曆對照表

世界名都時刻相差比較表

陽曆月建記憶法

五千年間星期檢查表

五千年間星期檢查表說明

民國十七年要事表

日記用紙

提要

社會記事

氣候

溫度

附中外名人格言

姓名錄

收信表

發信表

雜錄

郵政寄費表

郵政寄費說略

快信局一覽表

電報章程摘要

各省電報局名

電報代月份地支表

電報代日期韻目表

郵轉電報辦法

收支一覽表

收支統計表

繁利息表

按年存銀表

分年還銀表

清代年號及年數表

有約各國一覽表

各省經緯度里數

全國縣名表

通商口岸一覽表

附錄輪船停泊處

附錄外國租借地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摘要

衛生法

傳染病預防法

急救法

育兒法

中華民國十六年陰陽曆對照表

丁卯至
戊辰

[illegible]

世界名都時刻相差比較表

自西徂東	國名	英吉利	美利堅	美利堅	美利堅	中華民國	澳洲	自東徂西	國名	中華民國	西班牙	法蘭西	荷蘭	英吉利	意大利	奧地利	德意志	希臘	俄羅斯	埃及	波斯	日本	美利堅	智利
(以倫敦正午十二點為標準)	地名	倫敦	檀香山	舊金山	支克哥	紐約	紐西蘭	(以北京正午十二點為標準)	地名	北京	馬德里	巴黎	海牙	倫敦	羅馬	維也納	柏林	雅典	彼得格勒	開羅	德黑蘭	東京	華盛頓	散地牙哥
	時	正午十二點	丑初十點三十分	寅正四點	卯正六點	辰正七點	子正十二點		時	正午十二點	寅初三點零九分十二秒	寅正四點三十三分二十四秒	寅正四點三十五分三十四秒	卯初五點三十分四十四秒	卯初五點六分	卯初五點十九分十二秒	卯初五點三十一分三十二秒	卯初五點四十分五十六秒	卯正六點四十分五十六秒	卯正六點四十九分三十四秒	辰初七點三十三分四秒	未初一點三十三分四秒	子初十一點五十五分至十二秒	子初十二點三十一分至一十秒

陽曆月建記憶法

陽曆每年十二月，每月之大小有定。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惟二月則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故二月亦可稱小月。其各月大小之定序如左。

正月大 二月平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大 九月小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記此定序，有一簡法。如圖將手握拳，則手背上有四峯高起，三四低下，由峯而凹，口呼月數，挨次數之，周而復始，則正三五七八十二等月，皆遇高峯，即為大，二四六九十一等月，皆遇低凹，即為小。



置閏之法，每四年一閏。凡西曆紀元年數以四除之得整數者，則其年置閏。如一九二〇年、一九二四年皆為閏年。是也。但其年數若以百除之得整數，再以四除之不得整數者，則仍不置閏。如一八〇〇年、一九〇〇年皆非閏年。是也。閏年凡三百六十六日，平年為三百六十五日。以民國紀元言之，則元年為閏年，自元年起直至一百八十五年，皆每四年一閏。

五 千 年 間 星 期 檢 查 表

五
千
年
間
星
期
檢
查
表

世紀表	0 4	5 6	10 1	15 3-0	20 6	25 4	30 2	35 0	40 6	45 4
	1 3	6 5	11 0	16 6	21 4	26 2	31 0	36 6	41 4	46 2
	2 2	7 4	12 6	17 4	22 2	27 0	32 6	37 4	42 2	47 0
	3 1	8 3	13 5	18 2	23 0	28 6	33 4	38 2	43 0	48 6
	4 0	9 2	14 4	19 0	24 6	29 4	34 2	39 0	44 6	49 4
年表	00X0	10 5	20*4	30 2	40*1	50 6	60*5	70 3	80*2	90 0
	01 1	11 6	21 5	31 3	41 2	51 0	61 6	71 4	81 3	91 1
	02 2	12*1	22 6	32*5	42 3	52*2	62 0	72*6	82 4	92*3
	03 3	13 2	23 0	33 6	43 4	53 3	63 1	73 0	83 5	93 4
	04*5	14 3	24*2	34 0	44*6	54 4	64*3	74 1	84*0	94 5
	05 6	15 4	25 3	35 1	45 0	55 5	65 4	75 2	85 1	95 6
	06 0	16*3	26 4	36*3	46 1	56*0	66 5	76*4	86 2	96*1
	07 1	17 0	27 5	37 4	47 2	57 1	67 6	77 5	87 3	97 2
	08*3	18 1	28*0	38 5	48*4	58 2	68*1	78 6	88*5	98 3
	09 4	19 2	29 1	39 6	49 5	59 3	69 2	79 0	89 6	99 4
月表	一月 1(0) 二月 2(3) 三月 4 四月 0 五月 2 六月 5									
	七月 0 八月 3 九月 6 十月 1 十一月 4 十二月 6									
日表	11 22 33 44 55 66 77 81 92 103 114									
	125 136 147 151 162 173 184 195 206 217 221									
	232 243 254 265 276 287 291 302 313									
星期表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於民國紀元年數。加1911。即為西曆紀元之年數。										

五千年間星期檢查表說明

星期檢查表。爲最近美國某數學家所發明。乃用西曆紀年。自西曆元年起。至西曆五千年止。此五千年內之某年某月某日。爲星期幾。皆可就此表檢得之。

民國元年。乃西曆之一千九百十二年。故若於民國年數。加以1911。卽爲西曆年數。欲知某月某日爲星期幾。亦可就此表檢得之。

今舉使用此表之一實例於左。

欲知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爲星期幾。則先於6年加以1911爲1917年。則此日卽爲19世紀17年四月15日。於是先就世紀表檢得19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年表檢得17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月表檢得四月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日表檢得15之旁註數字爲1。乃以0001相加得1。卽於星期表內檢得1字在星期日。卽知是日爲星期日也。

西曆年數。能以4除盡之年多爲閏年。表中年表內有附以星號者。卽閏年也。凡遇閏年。則檢一月二月之數碼時。宜改用括弧內之數。如(0)(3)者是。

西曆整世紀之年。惟4能除盡者爲閏年。其餘皆非閏年。故年表內第一數00之旁。附以特別之記號x。因逢此數之年。有或閏或否之不同。當視世紀之數而確定。如逢1900及2100等年。其世紀數不能以4除。則依常法檢一月二月之數。如逢2000及2400等年。其世紀數能以4除盡。則檢一月二月時。當用括弧內之數也。

又現行之陽曆。經改正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其年之日數。曾省去十日。(自十月五日起至十月十四日止)故世紀表內15之旁。註有兩個數碼。一爲3。一爲0。若欲查之日。在是年十月四日以前。則取用3之數碼。在是年十月十五日以後。則當取用0之數碼也。

表 事 要 年 七 十 國 民

民國十七年要事表

[illegible]

國民十七年要事表

民國十七年要事表

民國十七年要事表

民國十七年要事表

--	--	--	--	--	--	--	--	--	--	--	--	--

要 提

事 記 會 社

(度溫)(候氣)

晴明 比曇潤。
上午 50, 下午 48.

晨起讀報,而蒙人由滿兒則送御親上車道所回。

昨午,滿兒偕侍兒赴江灣,看視芳工,予子游執金。滿兒而歸,極
清兒乃隨其師,多未成返,據家已多時許矣。

午心未定,予與聖陶之曉翁,遇其九,談至傍晚始歸。幼以午日飲
午茶。處所多將習接兩翅。

明心如夢報,工人新例扎歲者休息二天也。但舊曆年底似不減
派,直使閱報者無名無實矣。

一月一日 (丁卯十二月初九日庚子)

日曜日

(即星期日)

民國十七年
國民日誌

終身爲不善一足爲日惡有餘 (何垣)

提要

一月二日 (丁卯十二月初十日辛丑)

月曜日 (即星期一)

民國十七年
國民日記

社會記事

氣候 度溫

晴

上午43, 下午42。

十時許，習漢博和兒過聖陶家，因借住曉亭所。與竺九及研
因之姑甘合飲，至午休二時可歸。日雖談至五時許，別時，遂次
博兒傾跌，鼻額俱擦傷，傷重，歸家，懷惻隱之念，因去再飲。
時局中張甚，白崇禧在博電何應欽表示反蔣矣。執兵相
時，易有良果，不出於驚民孩信不止也。陰夕有人聞櫛閨槍聲，
疑未證實，而空穴自風，不其蛛絲馬跡之可尋矣。